|  |
| --- |
| wj3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长开卫医罚字[2021]018号  被处罚人：湖南珂妍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东二环二段690号海洋半岛花园商业B栋203-205号房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 91430105MA4T7NK5X7 法定代表人：杨新文 身份证号码：430\*\*\*\*\*\*\*\*\*\*\*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联系电话：188\*\*\*\*\*\*\*\*  本机关依法查明湖南珂妍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事实1：于2021年8月6日在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东二环二段690号海洋半岛花园商业B栋203-205号房的湖南珂妍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被检查发现：制作于2021年7月3日、2021年7月5日、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的5份患者病历资料中，2份病历内的《门诊记录》医生签名栏均未签名；1份病历内《珂妍手术记录单》，4份病历内的《手术记录单》手术医师签名栏均未签名；违法事实2：2021年8月27日使用1名护士（谢\*\*）为1名顾客开展微针植发美容皮肤科项目，未给就诊者造成伤害。  以上事实有 1、《现场笔录》2份；2、现场照片3 张；3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4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1份；5、授权委托书1份；6、杨\*\*《询问笔录》2份、7、杨\*\*身份证复印件1份 ；8、何\*\*、刘\*\*、黄\*\*医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各1份;9、杨\*\*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10、王\*\*、李\*\*、黄\*\*、谭\*\*、左\*\*病历资料复印件各1份；11、《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投诉举报受理单》复印件及相关资料1份；12、谢\*\*《询问笔录》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13、复查《现场笔录》1份；14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询照片1份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（违法事实1）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十五项、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（违法事实2）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（违法事实1）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 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违法事实2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违法事实1 给予警告，并处15000元罚款；对违法事实2处2500元罚款；综上，对违法事实1、2合并处罚，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17500元的行政处罚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　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　长沙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长沙铁路运输　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  2021 年11 月 3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